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講座教授設置遴聘辦法

92年1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年3月21日台技(三)字第0920030422號函備查

95年11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3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92077號函備查

99年9月16日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

(末點修正為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106年9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末點刪除「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07年11月8日第4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發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及研究，茲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內外具有特殊成就或傑出貢獻之學者專家，凡有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者，得受聘為本校講座教授。

第三條 講座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現為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四) 教育部學術獎得獎人。

(五)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得獎人或其他同等級獎項。

(六)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

(七) 具教授(研究員)資格六年以上，對餐旅、觀光、廚藝等專業教育具有傑出貢獻或特殊成就者。

(八) 其他具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特殊成就者。

第四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本校各單位主動推薦，檢附被推薦人之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具體貢獻事蹟或特殊成就、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專案教學或研究計畫等講座教授規劃書，連同建議獎勵及禮遇措施，送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查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禮聘之。

前項所稱「講座教授審議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相關學術單位主管(學院、系、所、科、中心)及校外專家學者等五人組成，並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五條 講座教授之名額，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至多二名，全校至多以八名為限。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遴聘，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第七條 講座教授得由本校提供下列之獎勵與禮遇措施：

(一) 得支給研究獎勵金最高以新臺幣伍拾萬元為限。

(二) 校外專家學者待遇，最高得比照本校專任教授475薪額及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

(三) 得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

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保險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提供單人研究室一間。

(五) 提供專屬停車位。

(六) 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禮遇事項。

前項講座教授之研究獎助費支應方式等相關規範由第四條之「講座教授審議小組」審議之。

第八條 講座教授任期二年，得延長一年。

第九條 講座教授主持本校專案性質之教學或研究計畫，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等，應明訂於聘約內容。其講座教授經費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者，其講座教授名稱、主持人資格、任期、待遇等權利義務及服務事項，由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之。

第十條 講座教授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申請作業，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校外審查。

第十一條 講座教授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遴聘應分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